

光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 评选细则汇编

2023 年 6 月

目 录

- 1.光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
- 2.《西安工业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 3.《西安工业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 4.《西安工业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 5.《西安工业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细则》
- 6.《西安工业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光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 任：高明

副主任：周顺

成 员：吴玲玲 潘永强 杨利红 李炜 教师代表（田会，王
伟） 学生代表（徐郁盛 罗浩） 邵江锋

西安工业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光电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依据《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审议稿）》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光电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1、 名额分配原则

国家奖学金评选以研究生三年级为主，研究生二年级为辅，分配名额：按研究生三年级与研究生二年级人数所占参考比例为 2:1 左右分配，并参照当年实际学生人数，最终由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

2、 各年级评选办法

（1）研究生二年级：按照学校分配名额，根据个人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名，个人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综合评定分（T），其中，学业成绩=学位课加权成绩*60%+选修课加权成绩 40%，综合评定分（T）的计算方法按照附件 1 进行核算。

（2）研究生三年级：采取定量考核评定方式，首先按照申报者学业成绩排序，取研究生满足条件人数的 60%作为奖学金候选人，再依据个人综合成绩排序进行评定，个人综合成绩相差不足 1 分者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学术型：学业成绩=开题报告成绩*50%+中期检查成绩各占*50%；

专业型：学业成绩=开题报告成绩*40%+中期检查成绩各占*40%+专业实践成绩 20%；

注：1). 综合评定分（T）的计算方法按照附件 1 进行核算；

2). 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3). 各类成果材料统计时间为每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

4). 已发表的论文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及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对于已被录用的论文需出具录用通知函及版面费收据。获奖、专利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被 SCI、EI、ISTP 收录的论文另需出具检索证明。

5) 同分位取可以比较的小数位数。

3、在评审中，所有参评学生必须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如果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三年级学生名额不够，超额名额分配给研究生二年级，超额由评审委员会商讨决定。

附件 1:

综 合 评 定 分 计 算 依 据

综合评定分 (T) : $T = T1 + T2 + T3 + T4$

1、科研论文评分(T1)

表 1 科研论文评分依据

类别	论文类型					
	SCI 检索				EI 检索 (期刊论文)	中文核心收录 (不含增刊)
得分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10	8
	25	20	17	15		

注：(1) 所发表的论文学生必须为第一作者方能加分，其他作者一律不加分。

(2) 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是西安工业大学。

(3) 第一作者为排序第一的作者。

2、专利评分 (T2)

已获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专利人分别加 10 和 3 分，第二专利人递减至 3 和 1 分，老师不在排名之内。其他专利人一律不加分。专利的第一单位须为西安工业大学。

3、科研获奖得分(T3)

研究生参加的科研项目获奖评分如下表所示，获奖项目的单位中须有西安工业大学。

表 2 科研获奖评分依据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	$100 \times 1/n$	$80 \times 1/n$	$60 \times 1/n$
省级	$80 \times 1/n$	$60 \times 1/n$	$40 \times 1/n$
市级	$40 \times 1/n$	$30 \times 1/n$	$20 \times 1/n$

注：n 为本人排序。

4、科技文体分(T4)

研究生在大学生科技活动中获奖评分如下表所示，获奖项目的单位中须有西

安工业大学（科技竞赛的获奖等级，参照研究生院、教务处的相关文件进行认定；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商业计划书专项认定以获奖证书（国家级）为准；同一参赛项目获奖按最高得分计算，不累加）。

表 3 科技活动评分依据

级 类别	等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	第一完成人	12	第一完成人	9	第一完成人	7	第一完成人	7
	第二完成人	10	第二完成人	7	第二完成人	5	第二完成人	5
	第三完成人	7	第三完成人	4	第三完成人	3	第三完成人	3
	其余完成人	4	其余完成人	3	其余完成人	2	其余完成人	2
省级	第一完成人	7	第一完成人	5	第一完成人	3	第一完成人	3
	第二完成人	5	第二完成人	3	第二完成人	2	第二完成人	2
	第三完成人	3	第三完成人	2	第三完成人	1	第三完成人	1
	其余完成人	2	其余完成人	1	其余完成人	1	其余完成人	1

5、其他

科技竞赛材料认定时间以证书为准，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定。

西安工业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光电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依据（校研〔2017〕217号）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光电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从研究生注册入学当月起，基本学制年限内按规定标准发放。档案转入我校的研究生，自转入当月起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补发未转入档案期间的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或者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

- （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暂停发放；
- （二）自动退学的，被学校予以退学、取消学籍等情形的，停发时间从处理的下月起停发；
- （三）提前毕业的，停发时间从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停发；
- （四）在学期间因病、创业实践和出国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暂停发放时间从办理正式手续下月起，待其恢复在校学籍后，由本人提出恢复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再行发放；
- （五）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需停发或者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章 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相关决策工作。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审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员名单，监督资金发放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并在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交所在学院，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认定。学院组织工作人员，对本单位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资格进行逐一认定，认定无误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

（三）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工作人员提交的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定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学院须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经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年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行。

西安工业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试行)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改革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书记担任，成员经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二、评定范围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名额分配

学院依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按照研究生二、三年级的在校生人数，进行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

注：在与研究生二年级完成名额分配后，研究生三年级的名额按本年级学术性硕士与专业型硕士的人数比例再次进行名额分配

四、评定程序及办法

1、申请条件

执行《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奖学金申请资格：

- (1) 在校学习期间，违反学校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者；
- (2) 在校学习期间，每学期单科成绩小于 60 分；
- (3) 无故不参加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者。（包含二次开题和二次中期）

2、评定程序

- (1) 研究生自愿申请，并提供综合评定分相关成果材料。

(2) 学院研究生秘书按照研究生学习成绩统计出每位研究生的学业成绩；按照综合评定分计算依据统计出本学年每位研究生的综合评定分及个人综合成绩；并分别对学业成绩和个人综合成绩进行排序。依据个人综合成绩，按照研究生院下发的奖学金人数指标，初步确定出奖学金的人选，报请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拟定出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由研究生秘书及时征求导师的意见（导师意见为一票否决制），在导师无异议的情况下，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将拟定的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公告栏或网页上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公示期内，研究生或导师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3、年度评定办法

(1) 研究生二年级

采取定量考核评定方式，首先按照申报者学业成绩排序，取研究生满足条件人数的 60%作为奖学金候选人，再依据申报者综合成绩排序进行评定，个人综合成绩相差不足 1 分者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个人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综合评定分（T）。

学业成绩=学位课加权成绩*60%+选修课加权成绩 40%。

(2) 研究生三年级

采取定量考核评定方式，首先按照申报者学业成绩排序，取研究生满足条件人数的 60%作为奖学金候选人，再依据个人综合成绩排序进行评定，个人综合成绩相差不足 1 分者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学术型：学业成绩=开题报告成绩*50%+中期检查成绩各占*50%；

专业型：学业成绩=开题报告成绩*40%+中期检查成绩各占*40%+专业实践成绩 20%；

个人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综合评定分（T）。

(3) 等级评定流程

注：1). 综合评定分（T）的计算方法按照附件 1 进行核算；

2). 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3). 各类成果材料统计时间为每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

4). 已发表的论文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及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 对于已被录用的论文需出具录用通知函及版面费收据。获奖、专利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被 SCI、EI、ISTP 检索的论文另需出具检索证明。

五、其他

1、评选细则从 2023 年开始实施。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2、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若发现与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有冲突, 以学校文件要求为准, 学院应及时修订。

附件 1:

综合评定分计算依据

综合评定分 (T): $T = T_1 + T_2 + T_3 + T_4 + T_5$

1、科研论文评分 (T_1)

表 1 科研论文评分依据

类别	论文类型					
	SCI 检索				EI 检索 (期刊论文)	中文核心收录 (不含增刊)
得分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10	8
	25	20	17	15		

注: (1) 所发表的论文学生必须为第一作者方能加分, 其他作者一律不加分。

(2) 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是西安工业大学。

2、专利评分 (T_2)

已获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专利人分别加 10 和 3 分, 第二专利人递减至 3 和 1 分, 导师不在排名之内。其他专利人一律不加分。专利的第一单位须为西安工业大学。

3、科研获奖得分 (T_3)

研究生参加的科研项目获奖评分如下表所示, 获奖项目的单位中须有西安工业大学。

表 2 科研获奖评分依据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	$100 \times 1/n$	$80 \times 1/n$	$60 \times 1/n$
省级	$80 \times 1/n$	$60 \times 1/n$	$40 \times 1/n$
市级	$40 \times 1/n$	$30 \times 1/n$	$20 \times 1/n$

注: n 为本人排序。

4、学生工作评分 (T_4)

担任各种学生干部 (包括党、团、研究生会、各种研究生社团的干部), 并

确实为同学做了一定的服务工作，最多得 5 分。本人申请，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确认加分。

表 3 学生工作评分依据

学生 工作分 (不累计)	校研究生会干部			院研究生会干部		班级干部	
	主席/ 副主席	部长 /副部长	其他 干部	主席/ 副主席	部长/ 副部长	班长/ 书记	其他 干部
评分标准	3	2	1	3	2	3	2

5、科技文体分(T_5)

研究生在大学生科技活动中获奖评分如下表所示，获奖项目的单位中须有西安工业大学（科技竞赛的获奖等级，参照研究生院、教务处的相关文件进行认定；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商业计划书专项认定以获奖证书（国家级）为准；同一参赛项目获奖按最高得分计算，不累加）。

表 4 科技活动评分依据

等 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完成人	12	第一完成人	9	第一完成人	7
全国	第二完成人	10	第二完成人	7	第二完成人	5
	第三完成人	7	第三完成人	4	第三完成人	3
	其余完成人	4	其余完成人	3	其余完成人	2
	第一完成人	7	第一完成人	5	第一完成人	3
省级	第二完成人	5	第二完成人	3	第二完成人	2
	第三完成人	3	第三完成人	2	第三完成人	1
	其余完成人	2	其余完成人	1	其余完成人	1

6、其他

科技竞赛材料认定时间以证书为准，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

西安工业大学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原则与指导思想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的政治思想、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活动等各方面情况，评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的评选旨在调动我校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参加社会活动的积极性，促进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二、设置类别

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企业奖学金分为：202 所、203 所、204 所、205 所、206 所、212 所、213 所奖学金、051 基地奖学金、中核集团奖学金、永安科技奖学金等。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历史使命感；
2.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注重自学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知识面宽，组织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3. 学习成绩优异，学年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50%，不能有不及格课程；
4. 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企业奖学金评选：

1. 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含通报）以上处分者；
2. 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者；
3. 在科研工作或社会实践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四、评选办法

1. 学院推荐（研二研三研究生）；
2. 上报材料；
3. 确定候选人；
4. 公示。

五、评分细则

1. 思想政治表现

无学校处分或违纪行为及其他特殊情况，得 2 分。

2. 学习情况

（1）研二：总排名，研三：学硕专硕排名前 5%，得 5 分；排名前 10%，

得 3 分；排名前 20%，得 1 分；

(2) 辅修双学位者，得 2 分；

(3) 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者，得 2 分。通过英语四级考试者，得 1 分。

3. 科研、论文情况

(1) 论文（单位为西安工业大学）

① 收入 ISTP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或在西安工业大学认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10 分；每多发表 1 篇加 5 分；

② 在西安工业大学学报上发表 1 篇论文得 5 分（多发表一篇加 2 分）；

③ 被收入西安工业大学学术会议论文集、且在大会或分组会上发言，得 2 分。

备注：

A. 论文发表或录用的时间为上一学年，即上年度 9 月 1 日始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

B. 以上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计算，第二作者减半计算，第三作者不计分。（记录排名时去除本人导师）

C. 在符合上述条件期刊的增刊上发表论文其得分减半计算。

D. 科研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型项目计算得分。

4. 社会实践情况

(1) 担任过学校、研究生院主要学生干部（部长以上，含部长），得 11 分；

(2) 担任过学校、研究生院其他学生干部，党支部、年级、班级的学生干部，得 10 分；

(3) 担任学生干部期间，所带领班级、部门在学校相关评选中获奖者，得 5 分。

5. 获奖情况

(1)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得 20 分、10 分、5 分；

(2) 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党员等校级荣誉，得 5 分。可累加。

六、补充说明

1. 奖学金评奖工作由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负责。

2. 单科成绩<60 分的，不能参与评奖。

3. 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欢迎广大师生检举揭发、共同监督。

4.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负责处理。

西安工业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细则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文），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树立青年学生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培养年限内按期缴费、注册且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二、三年级）。

第二条 评选比例

1.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研究生干部总数的10%。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优秀学生干部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工作成绩优异，曾组织或参与组织较有特色和影响的活动，为学校、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自觉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健康的体魄。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不弄虚作假，能较好的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业成绩不低于70分，学年内无重修或补考记录。

5. 任期满一学期及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能力强，能够在团队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群众基础好，威信高。

6. 评选范围评选范围是指在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组织以及班级担任主要干部。（与学校不重复给予奖项）

（2）优秀心理委员

优秀心理委员评选范围是指在高校心理危机四级防控体系（宿舍—班级—学院—学校 建制）中全体心理学生干部，其评选条件如下：

1. 密切配合学校做好心理普查、建立心理档案、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和教育活动，积极落实辅导员交办的各项心理工作；

2. 按时参加学校及学院举办的各项心理学专业学习和培训，同时能够积极带领本班同学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主题心理活动；

3. 积极协助辅导员发现并关注有心理困惑的同学，真诚热心地开展帮助工作，妥善处理同学心理困扰；

4. 用心发现有重大心理变化和行为异常的学生，及时报告学院心理辅导员或学生心理

发展指导中心，处理得当，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5. 严格遵守心理工作中的保密原则，自觉为同学们保密，不泄漏、不外传朋辈心理辅

导过程中的有关信息；

6. 在班级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生心理素质训练和拓展活动，工作有计划、目标明

确、思路清晰、方法得当。

7. 对发现同学存在心理问题及时上报学院辅导员或及时转介心理咨询的心理委员，在

各类考核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对发现心理危机并及时上报干预的心理委员，表现

突出者，评优指标单列。

（3）优秀宿舍长

优秀宿舍长评选范围是指在宿舍内担任宿舍长一职，其评选条件如下：

1. 品学兼优，能够以团结协作，共同进步为理念，营造宿舍良好学习氛围；
2. 有一定的领导能力和社交能力，能够平等的对待宿舍的每一位同学并与大家真诚沟通；处理日常事务时能够全方面考虑，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3. 宿舍成员理想信念坚定，尊敬师长，积极向上，举止文明，互帮互助，关系融洽；

4. 遵守宿舍管理制度，爱护公物，能引导宿舍成员定期打扫卫生，宿舍干净整洁；能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安全意识强，无违规用电，无安全隐患。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组成。

2. 在本人申请、导师推荐的基础上由各学院评选小组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初步评审后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初审结果复审后，提交学校奖助委员会研究决定表彰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条 奖励办法

对于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光电工程学院

2023 年 6 月